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新丰县第四幼儿园西面围墙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 新丰县第四幼儿园

乙方: 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6年1月16日

新丰县第四幼儿园西面围墙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丰县第四幼儿园

承接方（乙方）：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承担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鉴定内容或范围：

对新丰县第四幼儿园西面围墙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测及相关资料分析，进行房屋安全鉴定，为其后续使用提供参考依据。

鉴定范围：对西面围墙进行安全鉴定，长约40米。

1.2 提供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1.3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

- 1)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29号令）
- 2)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 3)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现场检测检查情况记录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按乙方的鉴定现场配合条件要求提供配合。

2.1.2 负责采取措施保障进入检查现场的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2.1.3 鉴定条件包括鉴定现场的鉴定安全条件、鉴定前准备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条件。

2.1.4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为鉴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2 乙方责任

2.2.1 对本合同第1.1款“鉴定内容或范围”确定的检查对象，以合同双方约定的鉴定方法及依据实施鉴定，判断被鉴定对象对特定或通用要求的符合性，并提供鉴定结果报告。

2.2.2 提出具体的检查现场配合条件要求。

2.2.3 保证在鉴定机构能力认可范围内，保证实施鉴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能力。



2.2.4 保证乙方及其派出的鉴定人员，独立于被鉴定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且不从事任何可能违背检查判断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的活动。

2.2.5 负责提供用于实施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仪器设备的进退场。保证仪器设备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2.2.6 除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检测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2.2.7 鉴定报告盖有单位鉴定专用章，盖章后的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2.2.8 乙方提交的鉴定报告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完善，不另行加收费用。

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项目地点：新丰县第四幼儿园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2天内进场鉴定，现场工作结束后15天内出具正式鉴定报告。

3.3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检查或检测不具备条件的，或由甲方原因引起检查或检测延误时间的，乙方提交鉴定报告日期顺延。

4. 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4.1 检测费用

本项目根据最低进退场费 2000 元/收取，鉴定费用总金额为：¥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乙方在双方协定时间进场鉴定，乙方完成房屋检测鉴定并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电子版，甲方收到鉴定报告的电子版和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实际结算鉴定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鉴定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的正式鉴定报告。

4.3、甲方向乙方的所有款项支付，必须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6392 7435 9861

户名：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大岭支行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以到达上述帐户时视为收讫，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乙方一律不予确认。

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5.1 甲方在乙方已开始实施鉴定作业后提出终止实施鉴定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进度支付乙方鉴定费，和赔偿乙方为准备完成后期工作已支出的费用。

5.2 因甲方原因影响到乙方判断的准确性，如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按损失的程度赔偿乙方，赔偿额最大不超过乙方正常完成项目

应得的鉴定费。非甲方原因影响到乙方判断的准确性，如采用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赔偿额按损失程度占鉴定费总额的比例计算，最大不超过乙方正常完成项目应得的鉴定费。

5.3 乙方的鉴定费报价，是依据本合同第1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乙方要增加获取影响判断结果的资料及信息的工作量，如增加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量等，由乙方参照合同价格构成因素提出增加工作量费用，甲方给予补偿。

5.4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检测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出具鉴定报告的，或者乙方按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已出具鉴定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检测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鉴定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鉴定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6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8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由违约方承担。

6. 其他：

6.1 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6.2 乙方收取的费用包含发票税费。

6.3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实施检查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实施检查作业之日。

6.4 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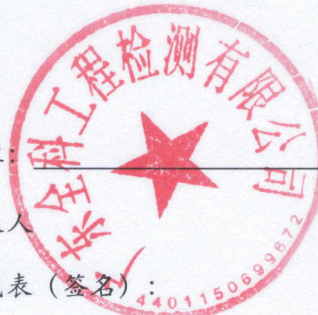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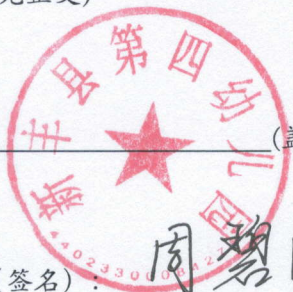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16日

承接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2026年1月16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SG2601150111

广东全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新丰县第四幼儿园委托,新丰县第四幼儿园西面围墙安全鉴定(采购项目编码:440233MB2C7716826010717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10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第四幼儿园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第四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5日